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满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也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沟通，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事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 A 股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重新核定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遵守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李志伟

李志伟(代)

刘春彦

李志伟(代)

罗文达